

##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原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及慈濟大學教師抵減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97年9月2日 97學年度第5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 97學年度第6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9月29日 98學年度第8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 98學年度第8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4月6日 98學年度第8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5月25日 98學年度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9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 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核計授課時數時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核計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悉依「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訂定之。兼任教師之最高授課時數為相同職級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之二分之一。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於每學年之下學期一併核發超支鐘點費；唯每學期合併校內外兼課超鐘點時數，以每周四小時為上限。
- 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上課時間係週末假日者，其授課時數得不列入計算，授課鐘點費另行核給之。
- 五、有關教師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講演、實驗、實習課程：
    - 1、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位教師授課者，授課時數以每週授課時數×18週計算。如因學生中途退選，造成該課程無人修習而導致課程停開，則該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每週授課時數×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之；如為實驗、實習課程，則比照本條文第三款，並依實際授課週數計算之。
    - 2、講演課程由二至四位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計算之，負責協調之教師加計四小時。協同授課教師為五位（含）以上者，每增加一名校外教師，負責協調之教師另加計一小時；每增加一名校內教師，負責協調之教師另加計0.5小時。特殊狀況需另行核計協調時數者，得經教學副校長簽准後另行計算之。
    - 3、實驗、實習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位教師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折半後×18週計算。實驗、實習課程之協同授課部分，比照本條文第二款辦理。社工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 $[(修課人數 \div 10) \times 該課程學分數 \times 18]$ 為個別實習課程之核給總時數；護理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

以學生實習時數 $\div$ 2核給。

- 4、實驗、實習及特殊課程需分組教學時，應填寫授課進度表，包含上課總時數、指導老師、課程之詳細上課時間（需列出個別教師分組授課時間）、學生分組名單、授課(實習)地點呈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再據以分別核計；但同一教師於同一時間指導兩組(含)以上學生者，其授課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5、講演課程，凡選課學生總人數達56至80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增加0.2倍；達81至100人時增加0.5倍；達101至150人時增加0.8倍；達151至200人時增加1倍計算。
- 6、所有課程，不論為講演課程、實驗、實習課程，如修課總人數少於三人，教師於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惟適應體育課程、英語授課課程得不在此限。
- 7、為鼓勵教師參與PBL教學，參與PBL教學教師，每投入1小時即認定為授課時數1小時。在訓練之新進引導老師，與資深引導老師一同參與PBL教學1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0.5小時。
- 8、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從事醫學系及相關系所之臨床見實習科目之授課時數，依「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計算列計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9、英語授課、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核計，得依相關辦法另行核計之。
- 10、教師參與教學研習、教學研討或接受種子教師訓練，其所投入之時數得折半認定為教學時數，每學期以1學分為上限，唯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二) 其他項目：

- 1、指導研究生一名以每週1小時計算，惟學期合計以不超過2小時 $\times$ 18週為限。他校及借調他校之教師不核計其時數，授課時數亦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2、專題討論課程，主合聘教師以其實際參與、討論並評分之時數之二分之一計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3學分為限，惟教師於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3、大學部專題研究，不論學生系別、年級，每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人數三人以下，一律以開課學分 $\times$ 18週計算，超過三人時以開課學分 $\times$ (指導學生人數 $\div$ 3) $\times$ 18週計算，但至多以不超過(開課學分 $\times$ 18週)之二倍為限，授課時數亦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4、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其學分之計算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計算之。
- 5、本校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任教二年內，得依審議通過之研究室設置計畫或教學計畫，經系所考量其單位之教學負擔審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計授課時數時酌減授課時數1-2學分，(酌減學分數由系所自

行決定之。) ,酌減者不得在外兼課,及請領超支鐘點費。

6、教師開設推廣中心課程,可於授課時數或鐘點費二者擇一。

(三) 前項有關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於每學期結束前,由開課教師填寫,教務處彙整並審核後,公布於「教師服務系統」提供教師查詢。

六、有關教師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之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一) 行政:

1、兼任副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

2、兼任系所合一單位之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三小時。

3、兼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各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依各單位工作量輕重多寡之不同,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至三小時。

4、兼任學科主任或其他校內(外)經核定得核減之行政或研究工作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小時。

5、教師兼兩項(含)以上行政工作或行政主管者,得再酌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二) 服務:教師參與服務性工作(如:藥檢中心等),得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抵減授課時數。

(三) 從事研究計畫:教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每年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每週抵減一小時,二十萬元以上每週抵減二小時。),最高以兩小時為限。

(四) 前項有關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抵減之程序,於每學年結束前,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示後辦理。抵減之授課時數,除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務外,餘不得報領超鐘點費;

七、本校教師依第六條經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四十。

八、教師於當年度授課未達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所列標準者,其寒暑期開設課程、假日開設課程及社教推廣課程等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